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债权人深圳市一匡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、债权人”）发来的通知，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于2026年3月2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026年4月3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庭外重组方式有效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，并待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入预重整、重整程序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的相关事宜，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；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；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；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；就庭外重组事宜，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；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庭外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申请人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（简称“重组中心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，重组中心来函《关于就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组事项征询意见的函》，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，为切实保障全体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公司综合评

估，公司对进入重组程序、开展重组工作无异议，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已被列入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 2025 年第一批重组协调人名录》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，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律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并同意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》，获悉申请人提交关于公司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，且内容符合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，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，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、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，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